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“四有”档案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筑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500776213695X

法定代表人：曾雄

通讯地址：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电 话：0660-3438772

电子信箱：HHWXC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筑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9941959XY

法定代表人：邱丽

项目负责人：邱丽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号五山科技广场 C420-422 房

电 话：020-85285812

电子信箱：107520797@qq.com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筑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“四有”档案编制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“四有”档案编制
2. 项目地点：汕尾市
3. 项目清单：（详见附件一）

项目包含：田墘红楼。

4. 工作内容：针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开展调研工作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“四有”档案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图纸）。
5. 成果形式：
 - 5.1 提交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的记录档案（文字卷、照片卷、部分图纸卷及相关资料整理）纸质资料四份及相应的电子数据（含光盘）。
 - 5.2 提交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田墘红楼的图纸测绘资料及矢量数据（dwg 格式）。
6. 项目期限：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

第二条甲方职责

1. 负责提供项目背景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。
2. 负责调查工作所涉及与项目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，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条件。提供与其他单位相联系的渠道，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。
3. 按合同规定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三条乙方职责

1. 按照甲方要求，并参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标志说明、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，开展调查工作，编制记录档案。

2. 承担自身外出调查人员的劳动保护事宜。
3. 按合同规定，如期提交项目成果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双方约定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及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，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公开发表该成果。甲方如公开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，应采取适当形式标注乙方署名等信息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5.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5.2.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%，即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000.00元）。

5.3. 乙方提交档案编制资料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%，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元）。

5.4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待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，银行转账到乙方账上。

乙方银行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02609200029857

第六条 其他

1.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，或需增加新的内容，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，具体数量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乙方应按项目期限，提交项目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3.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一切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如欲终止合同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终止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，合同自行解除。已开始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的，按该阶段服务费全部支付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，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。已开始开展工作的，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退还，超过一半的，按该阶段服务费全部退还。

4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以终止合同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乙方：广州筑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0-8528581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2026

2026

